

## 合同书

甲方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:焦作市百世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:焦作市民主南路 17 号

地址: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长恩路 1288

号龙源国际广场 62 号楼 242-243 号

联系电话:0391-2759627

联系电话: 0391-3688870

联系人:王宏斌

联系人:杨文超

部政编码:454000

邮政编码: 454150

开户银行:建行焦作和平街支行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

账号: 41001510514050203488

账号: 41001510510050207480

甲方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超声医学科高端彩超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二标段)进行公开招标(招标号:焦财招标采购-2026-39)。经过评审,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,达成以下条款:

## 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:

| 名称       | 品牌   |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产地 | 单价(万元)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
| 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| 富士胶片 | ALOKA<br>LISENDO 880 | 一套 | 苏州 | 225    |

总金额:人民币¥2,250,000.00 元(大写:贰佰贰拾伍万元整)

设备配置:见附表

二、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,收到招标人通知 7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,并交付招标人验收。

三、违约责任: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总货款的 5%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%赔付,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:货到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 60%,半年后付 30%,一年后付剩余 10%。

五、技术服务:设备安装完毕后,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六、售后服务:设备原厂质保叁年(含零配件),终身维护,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

起计算。质保期内,设备维修,质保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。

七、如该设备需要接入院内系统,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四份,乙方二份,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进口产品:交货时间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

十二、计量产品: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测合格报告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地:焦作

甲方(盖章)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(盖章):焦作市百世贸易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